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2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法院传票通知2023年9月14日09:00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2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江蒋漾单元 CX-06-04-03C 地块 B 区（水秀悦府一标段）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 352757635.72 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约定：“以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合同或约谈达成一致内容执行，补充条款如与本合同由冲突内容解释顺序补充条款优先。”

2019年3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一份。双方就工程款结算方式（专用条款 6.3 条等）、工程材料及人工调差（专用条款 6.4 条等）等作了进一步明确约定，且《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还约定了“施工图预转固”的相关程序及计价依据（专用条款 6.3.1 条/13.1-13.3）项）。

根据《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关于“施工图预转固”的相关约定，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签订《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施工图重计量之工程）》。该合同第三条第 1 点明确：“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工程计价方式调整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柒拾万壹仟柒佰零肆元陆角捌分（大写）；¥343701704.68 元（小写）。”同时该条款还明确：“5）除本条款第 3 条约定内容及原《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可调差项目外，一切遇国家法律、

法规、政策性的变化与调整以及市场行调整造成其他材料、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乙方可以或者预见的风险以及合同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均以包含在上述固定价格中或已在上述固定价格中予以考虑，上述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据此，关于案涉工程的结算方式调整为施工图固定总价加原《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约定的材料人工调差。

其后，原告与被告一又签订两份补充合同。《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追加了因防水材料供货增加的工程预算价款。《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索赔确认的补充合同》，追加了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 1579860.53 元。同时，《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索赔确认的补充合同》第三条明确约定：“原合同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3 月 11 日，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进场开始施工。2021 年 11 月 19 日，工程通过五方主体验收并于 2021 年 11 月底交付使用。其后原告向被告一提交结算资料并数次与被告一沟通结算事宜，但被告一均借口拖延结算。2022 年 8 月，原告又通过 EMS 快递寄送的方式向被告一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份，工程已完造价为 397868275.60 元，扣除被告一已向原告支付的 285961552.1 元，被告一欠付原告逾亿元工程款。同时，工程一年保修期已届满，根据《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的约定，应予返还 30%的质量保修金。前述欠付工程款为 99970675.23 元及应返还保修金金 3580814.48 元，合计 103551489.71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1715154.57 元（利息自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计算，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以 lpr 为计息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一仍需承担支付）；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 1579860.53 元；

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106846504.81 元。

原告作为负责任的施工企业，在工程施工期间兢兢业业、克服各种困难推进工程建设，保障了案涉工程通过五方主体验收并交付使用。但工程竣工至今，被告一多次以各种理由拖延结算及拖延支付工程款，并拒绝按相关合同约定计取材料人工补差款，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虽然原告付出了极其巨大的艰辛及努力，且又数次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向被告一催讨工程款并催告被告一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但被告一仍未能支付欠付工程款。

被告一系被告二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通过诉讼途径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同时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本次诉讼旨在通过诉讼途径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系维护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之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本次诉讼旨在通过诉讼途径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系维护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之举措。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案件进程采取财产保全等应对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程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2023)浙 0503 民初 3090 号法院传票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